

7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64%，M2 平均年增率為 6.41%，均高於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政府積極強化中小企業信保機制，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持續擴增，至本年 7 月底，年增率為 7.79%，有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三)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臺灣長短期名目利率均維持相對低點，有利企業籌資，進行投資活動。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2)

許委員就促進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同步受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56%。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之措施，未來 1 年重點措施包括：

(一)擴大公共投資：

1. 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檢討 105 年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建設計畫，並加速推動。
2. 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本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本年增加 4.9%，將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二)吸引民間投資：

1. 誘發具投資潛力商機，在綠能產業方面，預估太陽光電投資金額可達 460 億元；105 年離岸風電可促進投資額 27 億元；在智慧城市方面，預計 105 年底前帶動 4 家電信運營商與 50 家系統整合與服務商，於全臺 6 都 11 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預計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
2.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105 年度促參案件簽約金額目標 800 億元。

(三)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1. 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2.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400 億元(18 個月)，並提供 5,000 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二、有關提高廠商投資意願方面：

(一)盤點我國重大產業政策，引導產業發展投資商機。針對重點製造業導入生產力 4.0，吸引

具未來發展前景且符合臺灣發展願景之潛力企業進行投資。

- (二)產業需求及重點發展領域之人才缺口及商機媒合問題，由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迅速提供諮詢及媒合，另亦透過產學合作培育政策，提供產業投資所需人才。
- (三)對於落實投資相關之行政命令、產業法規與稅制，進行檢討及鬆綁，以有效減少投資前置準備時間及排除投資障礙。
- (四)配合地區產業聚落及發展特色，導入適切之輔導及補助資源，吸引企業主動增加投資。
- (五)針對目前產業界提出之 5 缺問題，經濟部將持續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

三、有關推動國營事業增加國內投資方面：

- (一)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 4 家公司，基於業務營運與發展需要，每年均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辦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1 至 103 年度，每年投入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實際金額平均約為 1,453 億元，本年度預算為 1,456 億元，較前 3 年平均金額為高。另為督促各事業加強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經濟部已成立「經濟部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定期開會追蹤檢討，適時協助解決各事業遭遇之各項困難問題。
- (二)台電公司為加速汰換老舊發電機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刻正進行林口（240 萬瓩）、通霄（267 萬瓩）及大林（160 萬瓩）等電廠更新計畫，後續仍將針對協和及興達等電廠屆齡機組加速汰舊更新；另在新興能源產業方面，台電公司已投資風力發電機組（自 90 年起累計已運轉之投資為 188.2 億元）、太陽光電發電（自 96 年起累計已運轉之投資為 35.71 億元）等產業；進行之投資包括風力發電第 4 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與離岸風力第 1 期計畫等。另由能源局完成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整體計畫於 2030 年前預計投入 1,399 億元。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加強有關新興能源產業之研發與投資，以提升營運績效。

四、有關因應出口不佳情勢方面，經濟部主要措施包括：

(一)出口拓銷：

- 1. 重新布局歐美市場，增列美國、德國為加強拓展重點市場，爭取歐美景氣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善用「企業歐洲網路」（EEN）平臺，加速我國與歐盟企業之交流合作。
- 2. 結盟跨國電商，擴大支援中小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以協助商品進入國際電子商務平臺。
- 3. 挹注 60 億元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底，預計每年約有 90 家廠商受惠，預估每年將可帶動約 180 億元出口值。

(二)短期推動做法：

- 1. 籌組海外展團拓銷，除原已規劃籌組之 72 項展團外，再新增辦理超過 20 項展團活動。
- 2. 廣邀買主來臺採購，除原規劃 15 項市場別或產業別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每月舉辦 2-

- 4 場)外,再新增辦理 5 場採購日,並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
3. 協助我國業者與當地大型流通網絡合作,招募我國潛力企業,協助業者篩選優勢產品並進行合作提案,精準拓展新興市場通路;另結合創新聯合海外行銷,以目前國際熱門 Pop-Up Store 快閃店創新行銷模式,創造目標市場民眾對臺灣品牌之驚艷感,提升臺灣消費品形象,同時舉辦買主治商媒合活動,協助我國廠商布建當地通路。
- (三)另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運用政府拓銷資源,本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出口客製化服務措施」,透過便民服務、主動回饋、到府訪視、客製導航 4 階段措施,協助企業評估自身出口能量與需求,導引廠商充分運用最適切之拓銷資源,以建構及強化中小企業國際行銷實力。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營造有利經商環境,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

許委員就營造有利經商環境,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104)年 8 月 14 日發布國民所得初步統計結果,第 2 季經濟成長率為 0.52%,較 7 月概估數(0.64%)減少 0.12 個百分點,較 5 月預測數(3.05%)則減少 2.53 個百分點,主因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負成長 1.30%,較 5 月預測數 3.27%減少 4.57 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由第 1 季 4.21 個百分點轉為第 2 季負貢獻 0.92 個百分點。另第 2 季商品及服務輸入實質成長 2.15%,貢獻 1.28 個百分點,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2.20 個百分點。第 2 季國內需求實質成長 3.04%,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由第 1 季 1.25 個百分點增至第 2 季 2.72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消費成長 2.85%,對經濟成長貢獻 1.52 個百分點,資本形成成長 5.46%,貢獻 1.20 個百分點。另金融及保險業成長 4.74%,對經濟成長貢獻 0.34 個百分點。此外,為提振內需,促進產業轉型,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公共建設支出較 104 年度成長 13.1%,科技發展支出亦有 4.9%成長,期藉由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帶動經濟成長。
- 二、經濟部為營造有利招商環境作法如下:
- (一)不定期拜訪歐、美、日、韓、澳紐等 5 大外僑商會,瞭解僑外商在臺經營概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之問題等,並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
- (二)加強橫向聯繫,持續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投資人「單一窗口」服務(One Stop Service)。廠商在臺投資若面臨投資問題,該中心擔任服務窗口,負責協助投資人排除投資障礙。
- (三)增強政府招商團隊產業知識及招商技能,除不定期舉辦研習會外,並在網站上建置招商訊息專區,提供招商專業知識。